



海派律師事務所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粵興三道 6 號南大產學研大廈 B 樓 401  
Room401, Block B, No. 6 Yuexing 3<sup>rd</sup> Road, Shenzhen, China  
Tel.: (86)755 83515488 Fax: (86)755 83515323  
www.haipafirm.com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海派 2020（意见书）第 35 号

致：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曾就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或“发行人”）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出具《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海派 2020（意见书）第 2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海派 2020（函）第 QT-6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本所现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情况及深交所 2020 年 9 月 27 日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编号：审核函【2020】0202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录

问询问题一： .....	4
问询问题二： .....	10
问询问题三： .....	11
问询问题五： .....	19

问询问题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夏军为发行人董事长及第一大股东，目前发行人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主要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请夏军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3）对比发行前后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安排、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结合夏军与其他股东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约定或安排，向发行人派遣董监高的具体计划，或关于表决权、推荐候选董事的其他安排等，说明夏军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是否能够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夏军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4）夏军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层收购，若是，请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相关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审议程序等是否符合要求，以及相关决议是否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5）说明夏军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本次主要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夏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等情况；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等情况。

二、请夏军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夏军已出具《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减持事项

的承诺函》，确认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承诺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三、对比发行前后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安排、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结合夏军与其他股东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约定或安排，向发行人派遣董监高的具体计划，或关于表决权、推荐候选董事的其他安排等，说明夏军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是否能够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夏军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

#### （一）夏军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夏军签订《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军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调整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同日发行人与夏军签订《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军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夏军本次认购价格为 4.09 元/股，认购金额为 4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股票数量为 9,779.95 万股。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发行对象由夏军、黎明、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调整为夏军，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46,699,265 股（含 146,699,265 股）调整为不超过 97,799,511 股（含 97,799,511 股）。

本次发行前，夏军连同其配偶凌慧及其控制的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15.36%，公司第二大股东劲辉国际连同王九全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为 6.32%。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

本次发行后，夏军连同其配偶凌慧及其控制的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预计为 31,720.90 万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比例为 20.78%；而公司第二大股东劲辉国际连同王九全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比例将降低至 5.92%。夏军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将明显高于第二大股东，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夏军的持股情况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关于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202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夏军、王建、蔡万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决议通过董事会增加一名独立董事，选举邱正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劲辉国际持股 11.08%，第二大股东夏军持股 10.94%。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夏军、潘秀玲、邱正威由夏军提名，王建、王成义由劲辉国际提名。

而本次发行完成后，夏军预计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6% 股份，夏军连同其配偶凌慧及其控制的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20.78% 股份；劲辉国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将降低至 5.70%，劲辉国际连同王九全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5.92% 股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高管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夏军将有权对发行人董事会、高管的人员形成控制。

## （三）关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安排及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从公司治理来看，根据发行人治理运作和内部控制各项规定，结合前述“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有关内容，夏军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从生产经营安排来看，2018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陆续将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资产使用权）对外转移，以推进业务整合，未来不再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制造。随着发行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整合剥离，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成为发行人重点发展的业务及未来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夏军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核心主业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及其经营主体深圳创世纪的创始人、总经理，夏军将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夏军与其他股东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约定或安排，向发行人派遣董监高的具体计划，或关于表决权、推荐候选董事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夏军先生提名邱正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任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外，夏军与其他股东暂无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其他约定或安排，亦无向发行人派遣董监高的具体计划，或关于表决权、推荐候选董事的其他安排。

综上所述，夏军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将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四、夏军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层收购，若是，请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相关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审议程序等是否符合要求，以及相关决议是否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一）夏军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层收购**

由于夏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夏军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层收购。

**（二）请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相关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审议程序等是否符合要求，以及相关决议是否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 6367 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增加一名独立董事，选举邱正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已达到 1/2。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管理层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

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3-0139 号），发行人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发行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意见已予以公告。

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行人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已予以公告。

根据夏军填写出具的调查表、相关说明与承诺、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记录等核查材料显示，夏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情形，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发行人相关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要求，相关决议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已作出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及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表决，发行人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

发行人已做出的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增加选举独立董事、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及工作细则等均是在原决策基础上补充管理层收购的相关程序，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关联董事夏军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其他董事全数同意通过相关议案表决；同时夏军作为公司股东，也回避表决了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发行人已做出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要求，不需要重新进行表决。

综上，发行人本次补充管理层收购相关要求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属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变化的情形，已作出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依然有效适用。

## 五、说明夏军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 （一）说明夏军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	1,100.00	夏军持股 62.26%	对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深圳金瑞大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瑞大华）	2015年	5,520.00	凌慧持股 43.48%	企业管理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等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金创智）	2017年	8,000.00	凌慧通过金瑞大华控制 69% 股权	融资租赁业务
东莞富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	17,000.00	凌慧通过金创智控制 75% 股权	
深圳市鸿壹贸易有限公司（注）	2017年	10.00	凌慧持股 10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鸿壹贸易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声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了长期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没有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投资、合资或联营）从事与创世纪、深圳创世纪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投资、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创世纪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按照创世纪的要求，将相竞争的业务转于创世纪经营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创世纪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了长期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律师核查意见：**：1、本次主要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本次认购对象夏军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3、夏军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将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4、夏军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层收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要求，相关决议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5、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了长期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问询问题二：

本次发行拟引入黎明、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耀创投）2名对象作为战略投资者。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逐一说明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2）说明发行方案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关于“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

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要求；（3）逐一说明并论证发行对象是否能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者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能否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或大幅提升销售业绩，相关内容是否在战略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相关协议约定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和约束力。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发行人同意与原发行对象黎明、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不再享有原合同/协议项下的权利，亦无须履行原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原合同/协议的终止系基于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对原合同/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无须就原合同/协议终止事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至此，本次发行对象调整后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暨董事长夏军。

鉴于黎明和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属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故涉及前述发行对象的相关问题不再赘述。

问询问题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 1,000 万元以上的未结诉讼共十项，主要系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为原告和被告的未结诉讼各五项，涉诉金额分别为 2,708.51 万元和 1.38 亿元。此外，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雕科技）于 2019 年诉请深圳创世纪停止侵害技术秘密的不正当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9200 万元，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多次产生买卖合同纠纷的原因，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并结合上述诉讼事项，量化分析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发行人与北京精雕科技技术秘密纠纷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纠纷的主要内容、纠纷所涉及的主要技术秘密及相关技术销售收入占比情况，补充披露上述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多次产生买卖合同纠纷的原因，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

陷并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并结合上述诉讼事项，量化分析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一) 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多次产生买卖合同纠纷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买卖合同相关的纠纷及其产生原因如下：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产生原因	对财务的影响
1	东莞市神飞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诉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追讨相关货款。	东莞市神飞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28.54	双方达成和解并由法院制作调解书，由创世纪分期 10 期向东莞神飞支付 820.27 万元货款。现创世纪已按调解书安排，向东莞神飞支付 340.09 万元	原精密构件业务剥离相关货款的纠纷	已在应付账款中体现，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深圳市津田电子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追讨相关货款。	深圳市津田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16.00	二审审理中	原精密构件业务剥离相关货款的纠纷	公司财务账簿应付账款体现金额为 1,515.16 万元，较深圳市津田电子有限公司所主张金额少 0.84 万元。该部分为双方存在争议的金额，金额较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广东彩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追讨相关货款。	广东彩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96.97	执行中	原精密构件业务剥离相关货款的纠纷	公司财务账簿应付账款体现金额为 1,080.95 万元，与广东彩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主张货款本金少 8.64 万元。该部分金

							额为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扣款，金额较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东莞市兆盟实业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追讨被告所欠加工费。	东莞市兆盟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1.65	一审审理中	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相关的货款纠纷	公司已支付部分货款，财务账簿应付账款体现金额为 597.40 万元，尚待法院审理。与原告主张差异金额较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诉深圳市中和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刘高东，追讨被告所欠货款。	深圳创世纪	深圳市中和再生科技公司、刘高东	1,874.25	强制执行中	公司正常经营的货款纠纷	预计可回收金额超出发出商品金额，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深圳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津赤（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梅兴良、糜福新	深圳创世纪	津赤（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梅兴良、糜福新	1,044.40	二审审理中	公司正常经营的货款纠纷	预收账款与预计可回收金额超出发出商品金额，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创世纪	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	1,441.23	二审审理中	公司正常经营的货款纠纷	预收账款及预计可回收金额超出发出商品金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8	深圳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惠州市成科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杨帝兴，贺少辉，李伟斌	深圳创世纪	惠州市成科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杨帝兴、贺少辉、李伟斌	1,041.02	强制执行中	公司正常经营的货款纠纷	预收账款与预计可回收金额超出发出商品金额，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在深	深圳创世纪	深圳市双豪精密科技	1,109.99	双豪精密已完成破产清算，深圳创世纪	公司正常经营	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产生重

	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双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肖小明、袁妮娜		有限公司、肖小明、袁妮娜		纪获得财产分配 2,258,587.26 元；后续如发现自然人被告个人财产线索，深圳创世纪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中的货款纠纷	大不利影响
10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164.73	一审审理中	原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相关的货款纠纷	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深圳创世纪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1,144.16	一审审理中	公司正常经营中的货款纠纷	设备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库存商品金额，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东莞市嘉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正中、刘喜兰	深圳创世纪	东莞市嘉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正中、刘喜兰	1,485.24	强制执行中	公司正常经营中的货款纠纷	绝大部分设备已拉回，应收账款余额 0 万元，发出商品金额为 321 万元，现在每月客户付款，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发出商品金额，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苏州金潮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申轩智能电子科技、江苏申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陈	苏州台群	苏州金潮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申轩智能电子科技、	3,833.78	强制执行中	公司正常经营中的货款纠纷	应收账款余额为 0 万元，发出商品余额为 2,744 万元，已申请强制执行，设备已查封，未拉回，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发出商品余额，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

	峰、戴满兴、戴永兴、黄剑波、薛军		江苏申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陈峰、戴满兴、戴永兴、黄剑波、薛军				响
14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梁先林、胡章军、东莞和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创世纪	梁先林、胡章军、东莞和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320.03	强制执行中	公司正常经营中的货款纠纷	应收账款余额为 2.76 万，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为 55 万元，已申请强制执行，设备未拉回，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在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深圳创世纪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057.17	一审审理中	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原设备已拉回，标的金额为申请设备使用费及相应赔偿金，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第 15 项案件为发行人子公司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之外，上述 1-14 项案件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相关货款支付及回收相关的民事诉讼案件。

其中第 1-4 项为发行人作为被告，被其供应商追讨货款的合同纠纷案件。该案件产生主要原因是在公司 2018 年以来进行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过程中所伴随的相关诉讼。公司在推进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深度整合过程中，出现阶段性的较密集的未决诉讼，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整合的深入，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诉讼预计将减少。发行人在诉讼过程中积极与诉讼相对方沟通，确认货款金额并及时支付相应确定货款；

第 5-14 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销售过程中相关客户未支付设备款而产生的诉讼。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下半年以来经济下行、中美贸易战等所引起的行业供需关系变化，导致部分客户生产订单不足，资金紧张，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无还款能力；

第 15 项为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创世纪的客户并申请诉讼保全，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提供担保，申请查封了属于深圳创世纪的数台数控机床。深圳创世纪认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保全错误，因此提起诉讼。

## （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说明相关整改情况

### 1、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供应商追讨货款合同纠纷案件，主要系公司 2018 年以来进行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过程中所伴随的相关诉讼。未来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完成，相关诉讼预计将减少；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作为原告与客户之间的货款纠纷，系正常生产经营中的货款纠纷。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包括《客户关系维护制度》《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规定》《产品价格管理制度》《售服维修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对客户开发与维护、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产品定价/发货/售后服务及收款管理等活动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 2、相关整改情况

发行人为尽量避免后续诉讼案件的产生，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针对精密结构件业务供应商的债务清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精密结构件剩余债务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公司正通过以下三种方式积极推动债务清偿：①延长偿债期限，分期付款；②用设备抵债；③与供应商协商实施债务重组，降低偿债压力等。未来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剥离完成，相关诉讼预计将减少。

#### （2）针对客户的风险控制

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对客户进行风险控制：

- ①加强事前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尽量避免与高风险客户的买卖交易；
- ②严格遵循内控制度，加强坏账风险管控，强化营销团队风险意识；
- ③及时跟进和关注客户经营状况，积极主动催款，尽量避免诉讼案件的发生。



### （三）结合上述诉讼事项，量化分析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 1、量化分析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综合以上 15 项买卖合同及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相关的民事诉讼案件，其中：（1）发行人需向其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案件共 4 项，除发行人已与东莞市神飞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正按调解书安排分期支付货款及进行账务处理外，其余 3 项的涉案金额共计 3,614.62 万元。该部分款项所对应的货物发行人已经收悉，但双方在应付款项上未能达成一致，尚未付款，其中，发行人根据已收到的发票在账务处理上体现应付款项金额为 3,193.51 万元，诉讼中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或其他存在争议的费用尚未在账务中体现；（2）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客户追讨货款的案件共 10 项，涉案金额共计 21,458.83 万元。除上述第 9 项案件因双豪精密破产而导致深圳创世纪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其他案件公司可通过诉讼方式追讨货款，预计可回收金额及预收账款（如有）已超过相关资产科目（例如发出商品、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不会在财务上产生重大影响。（3）发行人子公司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共 1 项，涉案金额 1,057.17 万元，原设备已拉回，标的金额为申请设备使用费及相应赔偿金，不会在财务上产生重大影响。

#### 2、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告方需向其供应商支付货款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共 4 起，除发行人已与东莞市神飞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正按调解书安排分期支付货款及进行账务处理外，其余 3 项的涉案金额共计 3,614.62 万元。该部分款项所对应的货物发行人已经收悉，但双方在应付款项上未能达成一致，尚未付款，其中，发行人根据已收到的发票在账务处理上体现应付款项金额为 3,193.51 万元，诉讼中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或其他存在争议的费用尚未在账务中体现。如果法院判决支持相关原告主张的其他费用，则发行人存在需要进一步支付相关款项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方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 11 起，涉案金额共计 22,516.00 万元。若被告方经营状况恶化，发行人存在无法收回应收款项的风险。

####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多个买卖合同纠纷是公司剥离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和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货款纠纷，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进行相关账务处理，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与北京精雕科技技术秘密纠纷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纠纷的主要内容、纠纷所涉及的主要技术秘密及相关技术销售收入占比情况，补充披露上述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 **（一）案件进展及相关纠纷的主要内容及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9 年 11 月 13 日签发的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精雕”）起诉田献印、深圳创世纪侵害技术秘密案件相关材料，案号为（2019）京 73 民初 1361 号。

北京精雕在案件中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一（田献印）、被告二（深圳创世纪）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 B-600A-B 等型号的机床，收回并销毁已生产及或售出 B-600A-B 等型号的机床、停止侵害原告（北京精雕）“精雕电主轴结构及换刀形式”等 29 项商业秘密的行为；（2）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连带地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9200 万元；（3）被告一、被告二在报刊上公开发表书面声明，以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4）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连带地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还没有确定管辖的法院，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创世纪委托，作为该案件的代理律师。

经向该案件的代理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精雕尚未提出深圳创世纪申请的 29 项专利中披露的哪些技术内容为北京精雕的技术，即，尚未提交技术秘密点；同时，北京精雕也未提交其拥有这些技术秘密的载体证据以及田献印接触过这些技术秘密的证据。也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精雕公司仅提出了主张，尚未提交相关证据。

### **（二）纠纷所涉及的主要技术秘密及相关技术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经向该案件的代理律师确认，北京精雕所主张的 29 项专利，仅主张一项专利（加强

筋技术，即专利号为 2017210954405 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在深圳创世纪的 B-600A-B 机床中使用，另外 28 项专利技术，北京精雕在其诉状中未主张深圳创世纪使用，且深圳创世纪在其生产的产品中也未曾使用。

深圳创世纪于 2017 年 6 月份开始销售型号为 B-600A-B 的机床，但因市场反应不佳、销售情况不好，深圳创世纪已于 2018 年 10 月份即停止生产及销售相关型号机型，上述期间深圳创世纪共销售 B-600A-B 型号机床 56 台，销售金额共计 1,324.50 万元，其中涉案专利的价值占 B-600A-B 机床总价值不足 8%，即涉案专利价值不足 105.96 万元。B-600A-B 机床停产后，深圳创世纪也未再使用涉案专利生产其他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法院审理后会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及其他文件作出判决，如法院认定深圳创世纪存在侵权行为，深圳创世纪将失去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并赔偿北京精雕的损失。

### **（三）补充披露上述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关于深圳创世纪已取得的 29 项专利被北京精雕指控侵犯他人商业秘密并被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9,200 万元之诉讼纠纷，由于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最终赔偿金额无法预估，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案件进展。如法院最终认定深圳创世纪涉案的 29 项专利侵犯北京精雕的商业秘密而被要求停止侵权的，深圳创世纪除应赔偿北京精雕的损失外，其也将失去该 29 项专利的使用权。虽然深圳创世纪截至目前未使用（或已终止使用）涉案的 29 项专利，但失去上述专利的使用权仍然会对上市公司的专利规模造成一定影响。

**律师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深圳创世纪已取得的 29 项专利被北京精雕指控侵犯他人商业秘密并被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9,200 万元之诉讼纠纷，由于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最终赔偿金额无法预估。因深圳创世纪截至目前未使用（或已终止使用）涉案的 29 项专利，即使最终判定深圳创世纪存在专利侵权的情形，预计不会对深圳创世纪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 **问询问题五：**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 186,158.10 万元，占**

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7.13%。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买方信贷客户）担保余额为 15,149.9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46%；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0,008.1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1.31%。8 月 25 日发行人公告拟为控股孙公司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创群）18 亿元智能制造项目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世纪）售后回租机械设备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情况，相关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担保，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并请结合发行人担保金额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情况，相关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担保，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并请结合发行人担保金额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相关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担保

### 1、2017 年对外担保情况

#### （1）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主要为子公司深圳创世纪对参股公司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资金提供方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 类型	是否关 联担保
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9 日第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2016 年 4 月 8 日 2016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4 月 05 日	1,000.00	2019 年 04 月 04 日	连带 责任 保证	是
		2017 年 04 月 06 日	1,000.00	2019 年 04 月 05 日		
		2017 年 04 月 06 日	500.00	2019 年 04 月 05 日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 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24 日	1,488.00	2019 年 01 月 23 日		否
		2017 年 03 月 17 日	877.50	2019 年 03 月 16 日		

富道（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4月6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09月27日	2,224.00	2019年9月11日		
		2017年06月30日	1,610.00	2019年06月29日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5日	1,470.00	2019年04月24日		
		2017年08月22日	848.00	2020年8月22日		
		2017年08月24日	1,325.00	2020年8月24日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22日	1,062.50	2019年05月21日		
		2017年06月27日	1,062.50	2019年06月26日		
		2017年11月17日	1,082.90	2019年10月28日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17日	500.00	2019年7月16日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2,133.50	2019年12月10日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0日	339.30	2019年04月19日			
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4月6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06月30日	350.00	2019年06月29日		
		2017年07月28日	236.00	2019年7月27日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07日	1,250.00	2019年8月21日		
		2017年09月07日	500.00	2019年2月2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7年08月31日	1,384.00	2019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30日	1,145.00	2019年10月29日		
		2017年11月07日	1,233.00	2019年11月7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17年09月11日	1,000.00	2021年9月10日		
		2017年10月27日	1,000.00	2021年10月17日		
		2017年11月07日	1,000.00	2021年11月06日		
	2017年12月27日	1,000.00	2021年12月26日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7月7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0月27日	82.25	2019年09月27日		
		2017年11月30日	509.60	2019年11月29日		
2017年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29,213.05			

公司子公司深圳创世纪对当期持有 28% 股权的参股公司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适度担保，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融资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其中 2017 年 4 月 5 日签署协议的 1,000.00 万元担保金额系由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担保，其余 1,500.00 万元担保金额未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对外担保未要求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对外担保到期后，公司未再为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客户担保已采取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不特别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问题回复（二）。

## (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万 元)	担保期限	担保 类型	是否关 联担保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 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年4月8日2016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02月04日	20,000.00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 到期后满两年之日 止	连带 责任 保证	否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 限公司	2017年3月18日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 4月6日2017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2017年04月10日	9,000.00	2017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3日	20,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2017年04月10日	20,000.00			
		2017年04月18日	5,000.00			
		2017年08月22日	10,000.00			
		2017年08月30日	5,000.00	自还款日起计的两年		
		2017年09月19日	12,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2017年11月23日	11,4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东莞市华程金属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0日	2,23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7年12月28日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 限公司		2017年07月17日	6,25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 限公司	2017年6月17日第四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 7月7日2017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11日	11,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2017年09月11日	15,000.00	自还款日起计的三 年		
2017年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37,880.00			-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当期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处于公司绝对控制之下，无少数股东，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未特别要求反担保，不涉及同比例担保。

## 2、2018年对外担保情况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提供方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万 元)	担保期限	担保 类型	是否关 联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7年3月18日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2017年4月6日	2018年01月25日	1,000.0	2022年1月17日	连带 责任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2018年02月28日	1,000.00	2020年2月27日		

圳分行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任保证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4月4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05月15日	2,134.75	2020年5月10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8年05月21日	900.00	2020年6月11日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5月29日	960.00	2020年5月10日	
富道(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01日	1,082.00	2020年5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8年07月02日	2,000.00	2020年5月7日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1,755.86	2020年12月19日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7月7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01月31日	1,501.50	2019年12月24日	
		2018年06月01日	42.00	2020年3月29日	
		2018年06月01日	33.60	2020年3月29日	
		2018年06月01日	49.56	2020年4月15日	
	2018年5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6月8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06月01日	41.30	2020年4月15日	
		2018年06月29日	474.25	2019年5月29日	
		2018年06月29日	183.40	2019年11月29日	
		2018年10月01日	91.80	2020年4月5日	
	2018年10月01日	535.50	2020年3月30日		
2018年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3,785.52		-	

公司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客户担保已采取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不特别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问题回复（二）。

##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 类型	是否关 联担保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7月7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02月27日	30,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年04月23日	3,000.00	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4月4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06月27日	5,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18年06月27日	5,000.00	至主合同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2018年07月30日	20,000.00	至主合同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2018年08月13日	10,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18年11月14日	10,000.00	至主合同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2018年12月05日	20,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18年07月02日	2,000.00	2020年5月7日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6,7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11,750.00				-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当期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处于公司绝对控制之下，无少数股东，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未特别要求反担保，不涉及同比例担保。

### 3、2019年对外担保情况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提供方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万)	担保期限	担保 类型	是否关 联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9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4月4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03月25日	700.00	至2021年3月24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4月4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08月09日	1,000.00	至2020年9月19日		
		2019年08月09日	730.00	至2020年12月19日		
	2018年5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6月8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02月20日	184.80	至2021年01月30日		
	2019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4月4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05月27日	61.20	至2021年04月26日		
		2019年07月22日	1,041.60	至2021年07月21日		
2019年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3,717.60				-

公司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客户担保已采取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不特别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问题回复（二）。

#### (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 类型	是否关 联担保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4月4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02月25日	10,000.00	至主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 责任 保证	否



2019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4月4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04月25日	20,000.00	至主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9年05月10日	11,000.00	至主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05月22日	30,000.00	至授信业务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07月09日	7,000.00	至主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9年12月10日	58,889.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5,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019年12月31日	5,000.00				
	2019年1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1月22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01月22日	30,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8月21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21日	50,000.00			
2019年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236,889.00		-		
<b>深圳创世纪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b>						
担保对象名称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关联担保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4月4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03月28日	15,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9年对深圳创世纪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5,000.00		-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当期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处于公司绝对控制之下，无少数股东，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未特别要求反担保，不涉及同比例担保。

#### 4、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的对外担保情况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提供方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关 联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市分行	2019 年 3 月 18 日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2019 年 4 月 4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20 年 01 月 19 日	2,00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2020 年 01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否
		2020 年 01 月 19 日	1,000.00		2020 年 01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否
		2020 年 01 月 19 日	1,000.00		2020 年 01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否
		2020 年 01 月 19 日	1,000.00		2020 年 01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否
		2020 年 01 月 19 日	1,000.00		2020 年 01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否
		2020 年 01 月 21 日	1,000.00		2020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01 月 20 日	否
		2020 年 03 月 20 日	1,000.00		2020 年 03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19 日	否
		2020 年 06 月 16 日	1,000.00		2020 年 06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否
		2020 年 03 月 12 日	1,000.00		2020 年 03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11 日	否
		2020 年 03 月 30 日	1,000.00		2020 年 03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29 日	否
		2020 年 03 月 25 日	800.00		2020 年 03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24 日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2020 年 3 月 18 日第五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04 月 17 日	900.00		2020 年 04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否
		2020 年 08 月 21 日	1,513.00		2020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7 月 21 日	否

					日	
		2020年08月28日	1,000.00		2020年08月28日至2022年09月03日	否
		2020年09月18日	882.00		2020年09月18日至2022年09月25日	否
2020年前三季度发生额			16,095.00	-	-	-
2020年前三季度末余额			16,474.37	-	-	-

公司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客户担保已采取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不特别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问题回复（二）。

##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4月4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03月30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1月20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01月22日	5,000.00		2020年01月22日至2020年05月20日	否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2日	1,5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20年06月10日	20,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4月3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09月22日	50,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20年09月28日	10,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20年08月28日	10,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9月9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25日	80,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020年前三季度发生额			226,500.00	-	-	-
2020年前三季度末余额			116,805.56	-	-	-
<b>深圳创世纪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b>						
担保对象名称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关联担保

			(万元)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06月19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6月19日至2021年6月18日	否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09月28日	23,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否
2020年前三季度发生额			24,000.00	-	-	-
2020年前三季度末余额			19,000.00	-	-	-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为持股96.44%的子公司深圳创世纪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深圳创世纪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均未要求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未要求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问题回复（二）。

## （二）公司对外担保实施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担保风险

### 1、公司为具备良好履约能力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1）从担保产生原因看，公司核心主营业务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子公司深圳创世纪（含其下属公司）。2017年至2019年，深圳创世纪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4月，公司对深圳创世纪的持股比例变更为96.44%。深圳创世纪截至202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4,018.73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3.29%。公司为大力推动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发展，满足深圳创世纪的融资需求，根据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审核中对上市公司主体的常规增信要求，为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机构借贷的担保。深圳创世纪作为主营业务经营实体存在融资需求，系公司增加为下属公司担保的主要原因。

（2）从下属公司其他股东情况看，截至2020年9月30日，深圳创世纪的其他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其3.56%股权，属于少数股东，不参与深圳创世纪的经营管理。该等其他股东均为私募股权投资资金，因其投资目标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为深圳创世纪提供担保而要求其提供同比例担保不具有可行性。

（3）从被担保对象具体情况看，近年来，深圳创世纪作为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全部利润来源，主营业务稳健增长，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同时，深圳创世纪系公司大比例控股的子公司、其创始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处于公司的有效控制之下，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4) 从担保模式看，公司提供担保的孙公司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也系深圳创世纪全资控制，其建设的智能制造项目将建成公司珠三角地区高端智能装备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公司为其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采取被担保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抵押、质押被担保人股权等的复合担保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贷款逾期可能带来的连带保证责任。

(5)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公司后续拟发生的为深圳创世纪等下属公司担保（包含公司为深圳创世纪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为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要求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2、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已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1) 深圳创世纪买方信贷业务与非买方信贷的普通销售模式相比，增加了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参与方，将客户的应付款义务转变为对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偿还贷款义务，将普通债权债务关系提升为借贷法律关系，客观上引入了金融机构的风险预警机制和司法执行优势；将抽象的商业信用市场影响提升到具体的人民银行征信评价，客观上引入银行征信评价体系对于客户进行约束，使客户面临更高的违约、逾期成本，从而有利于促进和保障货款回笼。

(2) 深圳创世纪根据高端智能装备业务运营经验和实际情况，针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施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①制定详细客户资质评估流程：销售部门收集客户资料、风险管理部门审核客户资质、优良资质的客户资料提交给融资租赁公司/银行审核合格后签署协议；②业务人员定期走访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变化情况；③对数控机床等机器设备设置远程控制密码，若客户不按照合同付款，深圳创世纪可通过密码对机器进行远程锁定；④优先选择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当客户出现违约情形时，深圳创世纪取得设备所有权并取回设备，防止客户破产的情形下设备产品被作为破产财产处理；⑤回购担保方式下通常要求客户支付部分首付款，余款在未来期间内按月支付；在剩余款项支付期间，如果出现违约而触发回购责任的情况，机器的市场价值仍高于未支付的剩余货款金额，从而有效控制损失风险。通过上述风险控制措施，实质上有效控制了公司的担保风险。

(3) 买方信贷模式已经被装备或机械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广泛应用，而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客户及其股东通常已经就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要求客户另行提供反担保的可行

性较低。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海天精工(601882)、泰瑞机器(603289)、达实智能(002421)、蓝英装备(300293)、尚荣医疗(002551)、伊之密(300415)等上市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在实施了严谨的担保风险控制措施的情况下,均未要求客户直接提供反担保。

综上所述,考虑到买方信贷担保业务系行业内广泛运用的销售模式,且在实务中要求买方信贷客户提供反担保可行性较低,深圳创世纪未强制要求买方信贷客户提供反担保;同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深圳创世纪实施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控制了买方信贷业务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监管精神。

### (三)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实施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担保逾期带来损失的风险,能够在满足融资发展需要和促进产品销售的同时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 请结合发行人担保金额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152,279.93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1.6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外(买方信贷客户)担保余额为16,474.37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5.59%;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5,805.56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46.06%。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和项目建设融资需要增加,由此导致对外担保规模的增大。如被担保的公司下属公司或买方信贷业务客户出现违约情形、产生担保逾期,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承担担保义务的现金流压力和经济损失,对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效果不佳,则公司可能面临发生违规担保及由此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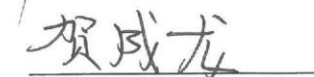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伟东



经办律师: 费龙飞



经办律师: 贺成龙



2020年12月3日